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新馆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14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

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

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1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6213401 元
最高限价： 62134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2029-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采购项目	6213401	6213401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地下一层公众餐厅、地下一层职工餐厅、七层职工餐厅、东塔四层公众餐厅四个餐厅的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全部货物采购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期的维修等所有伴随工程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河南省科技馆新馆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707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14 号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采购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3、原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4.1 原招标文件第 10 页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3.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更正为：“3.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不

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原招标文件第 83 页“14、国家 CCC 认证产品明细表”中删除“5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 84 项：录像机”、“11 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 47 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网络录像机”、“18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 96 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网络录像机”；

4.3 原招标文件附件：采购清单中“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 84 项：录像机”、“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 47 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网络录像机”、“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 96 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网络录像机”三项删除注意事项中“本产品为政府强制性认证产品，需按要求提供 3c 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更正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707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7075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向东50米，路北302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电话：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6213401元；最高限价：6213401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

		<p>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信息安全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不涉及）</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CCRC，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详见附件：采购清单）</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不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34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答疑会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一)-2。</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p>

		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10%</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转账形式</u> 。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u>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u> 账 号： <u>8898516010005452</u>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bcbggs2000@126.com</u>
17.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p>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七部</p> <p>联系人员：冯新生 徐芳芳</p> <p>联系电话：0371-65993522</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	

	产品如下： 核心产品： <u>东塔四层公众餐厅油烟净化一体机。</u>
1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设备按供货计划全部运至施工现场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提供相关证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设备全部安装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同时乙方提供了货物全部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

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

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1）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地下一层公众餐厅、地下一层职工餐厅、七层职工餐厅、东塔四层公众餐厅四个餐厅的餐厨设施设备和餐厅家具全部货物采购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期的维修等所有伴随工程及服务。

（2）该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表）报价，采购清单的总价为投标报价。

（3）“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需要说明的内容

（1）该项目不允许分包。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实拍图等，所投产品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该项目要求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提供各投标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供采购人核查。

（4）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为主要配置，其他按标准配置配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不得在原厂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技术配置。

（5）所有中标产品均为全新原装正品，有出厂合格证明，在使用寿命期内能正常使用。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淘汰设备、未取得销售许可的设备或未经过市场检验的设备，采购人将予以扣留、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方面举报。

（6）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

指控。

(7) 投标人应投入具备技术能力、有技术证书的专业人员组成技术服务团队。

二、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 交货期及供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2) 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且设备交货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标记；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3) 所有货物须在批量供货前须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签字认可后再批量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以保证按时交货。

2、安装、调试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货物预安装条件发给采购人，对所需的环境条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用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检验，在验货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人为损坏，由中标人承担，非人为损坏或缺由中标人协调厂家及时解决，直至满足采购人合理要求。

(2) 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送货、安装、调试等过程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防护。如出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酌情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供应商根据设备的情况，如涉及到水电及安装的设备，应提供详细的水电安装方案。

3、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要求。

(2) 验收方法:

①出厂检验。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投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保证产品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制造厂的出厂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等详细的技术资料。采购人在设备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设备外观、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等进行验收。

②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调试期间，出现任何问题，应由乙方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①对设备外观、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等进行验收；②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或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令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 7 天内整改到位。

④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 30 日，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起算。

⑤试用期内，如设备主要部件发生损坏，或频繁出现故障（一周内达 3 次即视为频繁），则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验收方法同本项相关条款。

⑥试用期结束，如货物使用正常，乙方应在 7 日内申请甲方进行最终联合验收。最终验收结合设备情况、乙方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最终验收合格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令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更换整改过程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并在 20 天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⑦各项验收工作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验收合格后，亦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全面质量保证责任。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有延长保修承诺的，执行新的保修期）。投标人应详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修及售后方案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2、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保养。

②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供应商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③质保期内，给予采购方技术指导，并协助调试；

④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修电话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非紧急情况 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品，不影响甲方使用。

3、质保期满后应能提供长期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仍须对因项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追诉权。

4、技术培训及指导咨询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提供无偿技术培训（包括安装、维修指导，使用指导，功能指导等）。质保期满后同样提供无偿技术咨询和远程指导。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拟中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告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5、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因（拟）中标人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废标、保证金误退等情况由（拟）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p>(1) 报价部分分值：40分</p> <p>(2) 技术部分分值：40分</p> <p>(3) 商务部分分值：20分</p>	
1	报价分值 (4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2	技术分值 (40分)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产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水平、性能及工艺先进性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采购需求，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

		<p>(5分)</p>	<p>品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符合相关领域发展潮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质量、工艺的先进性、技术水平进行评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产品成熟、维修方便，实用性高，质量稳定的得5分；产品成熟性一般、实用性一般，质量稳定性不高的得3分；产品成熟性差、实用性差，质量稳定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货方案（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时效性保证措施、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全保障措施，供货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阶段目标、人员配置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内容齐全且详细，供货进度安排符合要求，合理（附进度安排计划表），各个时间节点清晰，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基本清晰，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安装、调试方案（5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现场安装、调试方案，水电安装方案，拟投入的机械和测试设备的完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施工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方案描述一般,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验收、试运行方案 (5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试运行方案,验收、试运行进度安排应满足总体工期要求,并有对应的保证与控制措施,验收、试运行时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方案描述一般,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3	<p>商务分值 (20分)</p>	<p>业绩 (10分)</p>	<p>提供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扫描件,三者缺一不计分,加盖电子签章)。</p>
		<p>企业认证 (3分)</p>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质保期 (2 分)	<p>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项目的质保承诺书，高于采购要求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得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应急维修措施、技术培训及指导咨询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说明

为了服务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合同的签约行为，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制定了《采购货物合同示范文本》（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内容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 4.合同专用条款有专门约定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为准。专用和通用条款都没有约定的内容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一）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和具体协商的内容细化专用条款，藉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 本《示范文本》具体名称为《采购货物合同示范文本》。

(三) 《采购货物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8 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名称、地点、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质量标准、项目价款（总价、价格形式、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项目代表（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项目签约时间、合同份数、合同必要附件等。

(四) 《采购货物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8 条，主要包括：项目承包范围条款、项目价款条款、项目质量标准条款、项目交付条款、项目期限条款、项目变更条款、项目验收条款、项目质保条款、项目付款条款、甲方权利义务条款、乙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合同生效条款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2 项目期限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2 采购货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交付，每一批次货物自甲方通知日起____天内完成生产、供货、安装、调试。

3 项目质量标准

3.1 项目质量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__年。

4 项目价款

4.1 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4.2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付款进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 9 项目付款条款）

4.4 履约保证金：_____。

5 合同代表

5.1 甲方指派_____（姓名）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

5.2 乙方指派_____（姓名）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

6 合同签约地点和时间

6.1 签约地点：_____

6.2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7 其他约定

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7.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 合同附件：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1.2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项目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及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更换。

2 项目价款条款

2.1 价款说明：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完成其供货范围内全部产品的生产制作、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2.2 风险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间各类风险，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价款不再调整。即，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3 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除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外不做调整。

2.4 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按实结算。

3 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在使用寿命期内能正常使用。

3.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质量评定标准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3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技术参数）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报价（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

3.4 乙方确保其对所售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合同项下货物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3.5 乙方确保甲方在货物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3.6 乙方确保货物最终验收后，对由于乙方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会商，并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情况确定具体生产、供货方案。

3.8 如乙方提供样品，则乙方应确保其样品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其提供的样品完成本项目。

4 项目货物的包装、运输、运费、装卸、检验、保管、保险、安装、调试及交付条款：

4.1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货物符合正常贮运的要求，因包装问题而导致的毁损、划伤、擦伤、碰伤等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费及装卸。

4.3 乙方送货至现场后，必须随货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等全套资料壹份：

4.4 乙方送货至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运抵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4.5 乙方必须保证全部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乙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如交货后发现其他未抽检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4.6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保管事宜由乙方负责。

4.7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运输途中、保管期间、交付阶段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

4.8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甲乙双方验收交付后转移。

4.9 如乙方货物必须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测才能使用，乙方负责进行检测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4.10 如乙方货物在交货后涉及相应的安装调试，乙方应当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11 如乙方货物多交于合同约定数量，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或拒绝。甲方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价款。甲方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及时撤回相应货物，并支付甲方适当的保管费用。

5 项目期限条款

5.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指定时间进行生产、供货、调试和验收，否则视为违约。

5.2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因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法律变更、行政部门的原因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4 甲乙双方约定货物实行分批交付的，双方应当就供货工作的具体开展阶段及其时间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说明。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误的，乙方在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供货的义务。

6 项目变更条款

6.1 变更需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6.2 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可以进行。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

6.3 在出现由于乙方审查甲方采购资料不全而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乙方报价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相关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甲方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乙方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甲方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变更（包含项或量），无论该变更是否被包含在采购范围内，乙方应首先按甲方指示完成变更内容。

6.5 上述变更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相关内容。

7 项目验收条款

7.1 本项目验收所需技术资料已在采购时交给乙方。乙方应确保项目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项目验收一次通过。

7.2 初步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7日内申请甲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时，主要对项目外观、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等方面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步验收证明（收货凭证），但初步验收证明（收货凭证）只作为乙方最终验收的初步证明，并不作为最终验收的唯一依据。

7.3 官方检验：初步验收过程中，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将抽样货物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获得检验报告，乙方负责相关事宜和费用。上述结论或报告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主要依据。

7.4 试用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组织最终验收。

7.5 最终验收：试用期后，如货物使用正常，乙方应在7日内申请甲方进行最终联合验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验收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技术文档、货物说明书、检验检疫报告等，并对真实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损失乙方自负。

7.6 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进行的甲乙双方联合验收的工作和结论不影响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专门机构和国家强制质检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也不能免除乙方应尽的通过相关验收的义务。即，货物是否合格以政府部门最终验收检验结果为准。

7.7 如本合同项下货物需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官方验收，乙方负责相关手续及费用。

7.8 如本合同项下货物乙方提供了相应样品，则验收时应当以样品为主要验收标准。如乙方货物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 7 日内完成项目最终联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最终联合验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10 最终验收合格后不排除乙方对其货物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即，如果货物存在瑕疵（不论货物是否符合或达到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1 具体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行业、国家标准。

8 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 质量保证：

8.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材料制成的。保证在用户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8.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均按行业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乙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和安装。

8.2 质保期：

8.2.1 质保期起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8.2.2 质保期内，乙方对除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

8.2.3 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作出相应赔偿。

8.2.4 质保期内，给予甲方技术指导，并协助调试。

8.2.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修电话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非紧急情况 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

况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品，不影响甲方使用。

8.2.6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能提供长期的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8.2.7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项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追诉权。

8.2.8 乙方维修、更换项目内容的质保期自维修更换完毕后另行计算。

8.2.9 本合同项下货物涉及采购、安装软件系统的，还应遵守以下质保要求：

①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

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免费维护。

③质保期后，如双方协商确定继续由乙方负责系统升级及维护，则费用每年不超过清单软件总价的 20%。

8.3 其他承诺：

8.3.1 异议承诺：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项目的要求，乙方承诺不得对甲方的要求提出异议。

8.3.2 人员承诺：乙方承诺立即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人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8.3.3 清单承诺：乙方承诺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所需协助事项及提供材料的清单。

8.3.4 时限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履行合同。

8.3.5 廉洁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履行，不对其他第三人进行吃拿卡要，不收受利益攸关方的好处。

8.3.6 咨询承诺：乙方承诺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回答甲方有关项目的技术咨询。

8.3.7 保密承诺：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和履行完毕 3 年内，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关于保密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约定。

8.3.8 回访承诺：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至少每半年回访一次。

8.3.9 知识产权承诺：乙方承诺其服务过程中确保甲方在乙方承包项目的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乙方同意，若项目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的项目交付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

使用该交付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培训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及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培训指导人员的食宿自理。

8.4.1 项目验收期间，甲方提出具体时间，乙方提供技术培训一次，时间不超过 2 天。

8.4.2 项目质保期间，甲方提出具体时间，乙方每半年提供技术培训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 1 天。

8.5 费用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条款，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

9 项目付款条款

9.1 付款要求

9.1.1 甲方凭加盖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公章的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款。

9.1.2 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 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保证金缴纳：拟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交纳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9.2.2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2.3 合同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乙方供货所需水、电、气、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符合本合同及方案的约定，确保项目合格，能够正常使用。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10.3 甲方有权安排项目管理或监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管理，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其工作程序和职权。

10.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5 甲方有义务提供电力、用水及网络的接驳点（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甲方有义务提供保管现场（以甲方现有场地为限）。

11 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安装及调试，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技术方面的咨询。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有关服务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交付货物，不得擅自修改。

1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备案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1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结合现场情况安排生产和供货进度。

11.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供货、安装现场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1.6 乙方应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乙方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供货方式，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7 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内容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清理、更换。甲方不予认可其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

11.8 乙方应负责供货期间其现场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已进入现场的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出现场；供货完毕后清理现场。

11.9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全面管理。货物进场、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和付款等事项应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2 违约责任条款

12.1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能达到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直至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12.4 乙方提供样品的，在供货完毕时，甲方按样品对已供货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乙方供货产品与样品不符，乙方必须进行维修或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12.5 乙方产品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_____（%）的比率的延迟履行违约金。

12.6 若发现乙方在供货现场遗留垃圾，甲方将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垃圾，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2.7 因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除赔偿损失外，按不服从管理每次处罚 2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本项目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准擅自转让，若发现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_____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在 7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2.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本合同履行而必要的具有特殊资质的人员（如相关货物、设备的技术调试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并确保替换人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如乙方擅自更换而未能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按人民币 2000 元扣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10 关于索赔的特别规定：如乙方货物的品质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解除合同（退货）。甲方选择退货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_____ %的合同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更换。甲方选择更换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

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赔偿甲方_____%的合同款，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分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3) 弥补损失。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13 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13.1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必须兑现；对后续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有责任继续履行，如对成立原合同的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原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除合同。

13.1.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3.1.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3.1.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3.1.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6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1.5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2.1 乙方冒用他人资质，或者私自将合同义务转让。

13.2.2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13.2.3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达 30 日。

13.2.4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13.2.5 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更换。

13.3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必须保证供货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供货资料 and 文件。

14 争议解决条款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组成文件

16.1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答疑、因纸等）、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报价文件等）、技术图纸等：

16.2 争议解释顺序：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报价（投标）文件、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7 通知条款

17.1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邮箱等）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7.2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索赔要求及其他涉法性文件应以中文撰写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 本条上达所有通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则以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为生效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表示不予接受的除外。

18 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 采购清单如下：

1.2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

2 项目价款条款

2.1 本项目采用____固定总价____的合同，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除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外不做调整。

3 项目质量标准条款（具体的设备质量要求标准）

3.1 乙方所供设备中，消毒柜、洗碗机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留样冰柜（冷柜）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2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4 项目交付条款

无

5 项目期限条款

5.1 甲方通知日起，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采购货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清单如下：

6 项目变更条款

无

7 项目验收条款

7.1 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调试期间，出现任何问题，应由乙方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①对设备外观、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等进行验收；②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或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令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7天内整改到位。

7.3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30日，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起算。

7.4 试用期内，如设备主要部件发生损坏，或频繁出现故障（一周内达3次即视为频繁），则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验收方法同本项相关条款。

7.5 试用期结束，如货物使用正常，乙方应在7日内申请甲方进行最终联合验收。最终验收结

合设备情况、乙方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最终验收合格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令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更换整改过程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并在 20 天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6 各项验收工作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进行；

7.7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验收合格后，亦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全面质量保证责任。

8 项目质保条款

8.1 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有出厂合格证明，在使用寿命期内能正常使用。

8.2 乙方供货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在售产品，不可为淘汰设备、未取得销售许可的设备或未经过市场检验的设备。

8.3 合同要求配置为主要配置，其他按标准配置配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不得在原厂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技术配置。

8.4 质保期不少于___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9 项目付款条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小写金额：_____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项目付款周期及付款进度节点约定如下：

9.1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9.2 付款进度节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设备按供货计划全部运至施工现场并经初步验收合格，提供相关证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设备全部安装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同时乙方提供了货物全部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甲方权利义务

无

11 乙方权利义务

11.1 乙方指派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方式：_____

11.2 项目范围内所有货物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项目相关的伴随服务及工程，不得额外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1.3 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使用说明材料，并免费提供培训服务，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12 违约责任

无

13 合同解除

无

14 争议解决条款

无

15 合同生效

无

16 组成文件

无

17 通知条款

无

18 其他约定

无

附件 1：乙方货物报价清单（含详细价格组成）

附件 2：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性要求（验收标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14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3、节能产品认证明细表
- 14、国家 CCC 认证产品明细表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且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节能产品认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68项：后台软件运行处理器（台式计算机）				
2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81项：监视器				
3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100项：显示器（液晶显示器）				
4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101项：电视机				
5	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47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监控主机屏（液晶显示器）				
6	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47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外显示屏（液晶显示器）				
7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0项：触控餐桌（其中，微型计算机）				
8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6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监控主机屏（液晶显示器）				
9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6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外显示屏（液晶显示器）				

注：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应与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14、国家 CCC 认证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30项： 电热水器				
2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68项： 后台软件运行处理器（台式计算机）				
3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79项： 管理平台（服务器）				
4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81项监视器： 屏幕（显示设备）				
5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100项： 显示器（显示设备）				
6	地下一层公众餐厅第101项电视机： 屏幕（显示设备）				
7	七层职工餐厅第44项： 电热水器				
8	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39项： 大型微波炉				
9	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46项： 微波炉				
10	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47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 监控主机屏（显示设备）				
11	地下一层职工餐厅第47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 外显示屏（显示设备）				
12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52项： 大型微波炉				
13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71项： 微波炉				
14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0				

	项：触控餐桌（其中，微型计算机）				
15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5项：3D互动投影机				
16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6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监控主机屏（显示设备）				
17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6项透明厨房监控系统：外显示屏（显示设备）				
18	东塔四层公众餐厅第97项：P1.53显示屏（显示设备）				

注：后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应与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所投货物有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不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34号】）的产品，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3C认证材料，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要求偏差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 技术证明文件
- 10、 供货方案
- 11、 产品质量水平、性能及工艺先进性
- 12、 安装、调试方案
- 13、 验收、试运行方案
- 14、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表“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各项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4.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				
8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附合同、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产品质量水平、性能及工艺先进性（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验收、试运行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